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HW International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GHW International(「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計本期間將錄得純利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純利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因我們於精細化學品分部的自製產品(包括異辛酸、腰果酚及硫酸二乙酯)產生的毛利增加而增加，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
(i) 本期間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收益淨額減少，致使其他收益減少；(ii) 運輸及物流成本大幅增加，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此與本期間銷量增加一致；及(iii) 我們對潛在擴張計劃開展可行性研究及進行現場訪問的交通費用及顧問費增加，以及香港辦公室擴建導致租金及其他辦公開支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本集團仍在編製本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財務數據或資料。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8月底刊發。

承董事會命
GHW International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燕濱

香港，2024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燕濱先生、莊朝暉先生、陳朝暉先生、周春年先生、陳華先生及刁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宏斌先生、王廣基先生及鄭青女士。